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办公房屋租赁协议，向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二号院部分房屋和附属设备、设施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1471.62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18,719,374.39元（每月租金约367,046.56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会计准则。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血制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向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